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C-HGD260519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事务型数据库软件框架协议联  
合征集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48
第七部分 响应材料格式.....	63

##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 征集邀请

征集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就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事务型数据库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邀请合格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编号：GC-HGD260519

### 二、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事务型数据库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

### 三、征集内容

（一）征集标的：事务型数据库软件产品及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要求，针对本次征集项目，国采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划分为不同技术规格标准的配置，并确定相应的最高限制单价，具体征集配置及最高限制单价见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征集人已预先将配置包对应的产品详细参数情况预设在全国中心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产品参数分为三类：用于划分技术规格标准的固定配置参数（参与响应的产品必须满足，必填项）、用于完善产品参数信息的参数（根据产品指标情况自行填写，必填项）、其他选填的产品参数（选填项）。响应人在参与响应时，须按照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相应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一次性完成产品填报。

每个响应人可参与响应多个配置包，但响应人参与响应的产品和配置包必须一一对应，即：每个配置包只可用一款产品参与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某一个配置包，不可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响应人用多款产品响应同一配置包，或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的，其对相应配置包的响应都将被拒绝。

（二）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协议期限：1 年，从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算。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公告要求在线下载入围通知书，并与各征集人分别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其余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框架协议；参与联合征集的征集人如针对框架协议的签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采购人范围：本项目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共同征集人，最终的采购人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本次联合征集有关省市的采购人，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

(五) 履约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产品及服务。

(六) 履约地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免费送货至全国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配置的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事务型数据库软件生产厂商。

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响应人，其响应将被拒绝。

#### **五、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或通过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投标工具（新）】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响应人须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并通过投标工具进入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界面填报产品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相应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一次性完成填报，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后，如响应人需修改响应产品信息，应先通过投标工具撤回响应文件，重新进行响应。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操作手册。投标工具使用相关的技术问题，可咨询电话：010-55603940、010-83086951、010-55604403。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二)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文件提交，除上述方式之外，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时间截止后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三) 供应商参与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下“CA 服务”。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 接受响应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二) 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三)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7-16 09:30:00】。

(二)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启, 无需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截止时间后, 国采中心将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 九、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 (一) 征集人信息

名称及地址: 1.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院1号楼一层)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45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飞大厦办公区))

3.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4.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5.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269号交易大厦七楼)

6.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7.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8.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9.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 (二) 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项目经办人: 常世玉

联系电话: 010-83086723

项目负责人: 张智慧

联系电话: 010-55601752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	最高限制单价	2.1 本项目各配置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2*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无效。
3.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配置的响应。 3.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事务型数据库软件生产厂商。 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响应人，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4.	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	*响应产品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否
8.	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响应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响应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9.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9.1*响应函；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合法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9.3*按照本表第 3 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

		料; 9.4*按照本表第 4 项“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材料; 9.5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9.6拟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及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 9.7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当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9.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当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9.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材料格式); 9.10征集文件涉及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人简介; (2) 对口联系人、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联系方式;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0.1*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10.2产品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 10.3*报价承诺函; 10.4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服务承诺函; 10.6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11.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_120_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最新响应工具(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5.	是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	否
16.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7.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提供响应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彩色扫描件的，在电子化采购系统的产品展示页面进行标注，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在电子化采购系统的产品展示页面进行标注，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p>
18.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9.	采购及确定成交 供应商有关规则	<p>19.1 本期框架协议执行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遇政策调整时，按照最新生效政策调整），采购人单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限额。</p> <p>19.2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承诺函”（见第七部分响应材料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的报价进行管理。</p> <p>19.3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订立采购合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完成。参与本次联合采购的省级集采机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各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完成。</p> <p>19.4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p>
20.	响应产品 录入要求	<p>20.1 响应人须按照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的要求，通过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一次性完成响应产品的填报。</p> <p>20.2* 响应人录入产品时，产品名称应至少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同时应填写完整准确的商品介绍、售后服务，上传清晰准确的产品图片，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产品的规格参数。产品信息在响应时间截止后不可再修改，产品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产品无法入围。</p> <p>20.3* 响应人录入的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p> <p>20.4* 每个响应人可参与响应多个配置包，但响应人参与响应的产品和配置包必须一一对应，即：每个配置包只可用一款产品参与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某一个配置包，不可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响应人用多款产品响应同一配置包，或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的，其对相应配置包的响应都将被拒绝。</p>

21.	异常低价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 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2.	其他	<p>22.1*满足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否则相应将会被拒绝。</p> <p>22.2各潜在响应人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后，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22.3征集人有权核查响应人所投报资料的真伪，一旦查实为虚假材料的，响应人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此情况下征集人有权在响应和评审阶段拒绝供应商响应、履约过程中终止框架协议等，情节严重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p>22.4本项目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各征集人分别签订框架协议，逾期不与联合征集人中任何一方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与其他联合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随之失效（因征集人原因导致不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外）。</p>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征集人保留对响应人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的权利，如后期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征集人将取消响应人入围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
- 1.2.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 1.3. 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征集人”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2.2. “采购人”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本次联合征集相关省份的采购人，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
- 2.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及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2.4. “响应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 2.5. “入围供应商”指参加本项目响应并经评审确定入围的响应人。
- 2.6. “代理商”指经入围供应商委托，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指采购人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代理商。
- 2.8. “货物”指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9. “服务”指本征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全部服务以及响应人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10. 本征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1.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2.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响应人应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5. 响应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响应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响应人登记的为准。如响应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响应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响应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征集人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征集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征集文件**

### **7. 征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 第七部分 响应材料格式。

## **8. 响应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任何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法定期限内，按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征集人。
- 8.2. 征集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征集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他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征集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响应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3. 征集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8.4.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5 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 8.5. 征集人澄清、修改、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征集人一旦对征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征集人的有关补充文件，应当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和潜在的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
- 8.6. 征集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征集人将向所有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发出通知。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该项目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邮件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等。

商务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8 至 10 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10.2. 响应报价的填写要求：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项货物、服务以及部署、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0.3. 响应产品的填写要求：响应人所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11.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1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人修改征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11.3.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1)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响应材料的相应位置，按格式要求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响应时间截止后，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响应通道关闭，响应人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不得撤销响应。

#### **五、响应人注意事项**

##### **17. 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17.1.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混传。

##### **18. 影响评审活动的处理**

18.1.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完成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 19.2. 征集人就本项目征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 19.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 评审准备与初步评审

- 20.1. 响应时间截止后，征集人依法组织对参与响应的每一配置的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2 家，该配置采购活动终止。
-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2 家，采购活动终止。
- (1) 实质性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货物的质量、数量、相关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者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这些便利都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带 \* 部分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该响应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0.3. 响应文件的轻微、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轻微、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0.4. 评审过程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以文字表示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0.5.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响应的澄清**

-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响应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
- 21.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入围条件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 **24.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征集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 **25.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2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该项目：

-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进入实质性评审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响应报价符合“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要求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采购项目终止采购活动后，评审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6. 入围通知**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入围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6.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各征集人分别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逾期不与联合征集人中任何一方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与其他联合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随之失效（因征集人原因导致不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外）。

27.2.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的，国采中心将情况报财政部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在电子化系统中录入入围产品信息的，对应征集人将情况报相应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28. 代理商管理规则**

入围供应商应委托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在签订本框架协议时，应同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和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相应管理规则。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征集人审核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增减代理商。

## **29. 入围产品退市及升级换代规则**

29.1. 产品退市后的操作。入围产品退市后，入围供应商应及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征集人提出下架申请，由征集人审核通过后下架。

29.2. 升级换代规则。入围供应商对原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计划用质量更好、效率更高、功能更齐全的新型产品取代原有产品的（以下统称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征集人提出申请，由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执行。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且价格不高于原入围产品的入围价格。

## **八、签订采购合同**

###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0.1. 采购人根据其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直接选定方式。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采购合同。

30.3. 二次竞价方式。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采购合同。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支持反拍与比价两种二次竞价方式。

###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和标准等。

31.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见《框架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1.3.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4. 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31.5.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32. 履约管理**

### 32.1. 产品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应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为采购人开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2)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2. 费用结算

- (1) 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电子验收单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 (2) 费用支付可通过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账户转账等方式，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3)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要求执行。

### 32.3. 评价管理

订单完成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可针对采购交易情况进行评价。

### 32.4. 其他

联合征集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履约管理。

## 九、补充征集规则

### 33. 补充征集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入围供应商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等原因，导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但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监督管理

### 34. 监督管理的情形

3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7) 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 (8)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生产服务资格的；
  -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 34.2. 框架协议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该入围供应商全部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2) 存在违反《报价承诺函》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承诺的；
  - (3) 不允许代理商低于协议价成交，或者对低于协议价成交的代理商进行威胁或不提供货源的；
  - (4) 委托的代理商均无法按时供货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 委托的代理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7) 不配合征集人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4.3. 响应人有上述 34.1 第一项至五项情形之一，以及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响应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响应截止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的；
  - (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 34.4. 响应人有上述 34.1 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34.5. 代理商违约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无法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征集人将暂停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 (2)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委托的代理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征集人将暂停入围供应商该项入围产品的提供资格以及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35. 询问

35.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国采中心提出询问，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质疑信息-制度流程”栏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35.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36. 质疑

36.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前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配置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配置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6.2.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征集人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规定的；
- (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自身合法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征集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6.5. 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36.6.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或恶意质疑，征集人有权对质疑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非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正当的，视为以非法、非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响应人自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2. 征集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相关的人员披露。

38.3. 在征集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入围产品。
2.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参与响应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符合资格要求、响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单价不超过各配置包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人及其响应产品通过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家数少于 2 家，征集终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家数大于等于 2 家，按照响应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按照 20%的淘汰率，淘汰高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其余供应商及其产品入围。应当至少淘汰 1 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当计算出的被淘汰的供应商家数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例如：21 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按 20%比例应该淘汰 4.2 家，向上取整后需淘汰 5 家。按照上述方法淘汰至报价并列的供应商时，报价并列的供应商须全部被淘汰。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响应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按照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二、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报价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产品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征集品目

事务型数据库软件。

### 二、配置

品目	配置	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对应《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事务型数据库	配置 1	集中式数据库	100000 元/套	A08060301
	配置 2	分布式数据库	100000 元/节点	A08060301

#### 注：

1.每个响应人可参与响应多个配置包，但响应人参与响应的产品和配置包必须一一对应，即：每个配置包只可用一款产品参与响应，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响应某一个配置包，不可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响应人用多款产品响应同一配置包，或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配置包的，其对相应配置包的响应都将被**拒绝**。

2.响应人须通过**投标工具**，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相应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一次性完成产品填报，详见《框架协议用户使用手册》。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要求以本部分要求为准，响应人应确保参与响应产品的指标项满足要求，并通过**投标工具**填报产品指标信息。响应人必须详细填报所响应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填报信息对评审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响应人不满足下列标“★”的指标要求，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按照对应指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项按不满足处理。

### 产品清单

#### 配置 1 集中式数据库

序号	配置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配置类型	单位	权重	最高限制单价 (元/套)	产地
1	集中式数据库	否	主配置	套	100%	100000	国产
<p>每台物理服务器需购买一套该软件的授权，所投产品不得限制该台服务器的 CPU 数量及核数、应用数量和用户数量，且必须具有完全功能。同一物理服务器内无论部署多少台虚拟机、容器或虚拟节点，均归属同一套授权，通过虚拟化、容器化等技术手段形成的计算/存储单元，无论数量多少，无论安装次数多少，均在授权范围，用户无须再新购软件授权。</p> <p>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p>							

配置 1: 集中式数据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近期框架协议价格限制	不超过最近一期国采中心框架协议产品上架价格	提供征集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的正版软件采购网事务型数据库产品目集中式数据库本公司已上线产品的包含价格的截图，并盖响应人公章。若本公司没有正版软件采购网事务型数据库产品目上线产品，请提交说明函
2	★	是否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是	响应人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有响应产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页面的截图（截图应清晰完整，可多页），并盖响应人公章

3	★	政府采购标准	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中《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所有带*内容	响应人应提供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指标声明函
4	★	软件授权数量计算标准	每台物理服务器需购买一套该软件的授权，响应产品不得限制该台服务器的CPU数量及核数、应用数量和用户数量，且必须具有完全功能。同一台物理服务器内无论部署多少台虚拟机、容器或虚拟节点，均归属同一套授权，通过虚拟化、容器化等技术手段形成的计算/存储单元，无论数量多少，无论安装次数多少，均在授权范围，用户无须再新购软件授权	否
5	★	事务处理机制	具备完善的事务处理机制，支持读已提交、重复读隔离级别，支持事务的ACID特性，支持数据库的表、行等多级别的锁机制，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事务处理	(1)需提供在声明支持的读已提交、重复读的至少两种隔离级别的程序运行截图； (2)需提供支持事务的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和持久性的程序运行截图； (3)需提供至少支持表和行的锁机制的程序运行截图； (4)需提供支持在至少5000 TPS并发场景下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测试用例和测试执行的程序运行截图
6	★	不具备分布式数据库特征的核心指标	a) 不支持分布式事务能力，不具备多种隔离级别下的分布式事务能力； b) 不支持在线扩缩容能力，不支持集群任意节点扩缩容；随着节点扩展，数据容量不会线性增加，数据存储也无法自动均衡； c) 不支持数据自动分布或者按照规则设置	响应人应提交以上指标说明函（避免分布式数据库参与集中式数据库采购）

			数据分布的能力,不具备将表和分区的数据按规则存储到集群的各个节点	
7	△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支持在不同 CPU 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否
8	△	安装与升级-节点部署	a) 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 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否
9	△	数据配置-存储配置	a) 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 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 c) 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 d) 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否
10	△	数据配置-内存配置	a) 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 b) 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 c) 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否
11	△	SQL 功能-扩展数据类型	支持间隔、XML、JSON 等数据类型	否
12	△	SQL 功能-自定义数据类型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否
13	△	SQL 功能-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否
14	△	SQL 功能-数据检索增	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否

		强功能	c) 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15	△	数据库对象 -扩展对象 类型	a) 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 b) 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 c) 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 d) 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 e) 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 f) 支持创建函数索引; g) 支持定义同义词	否
16	△	数据库对象 -扩展表分区 管理	a) 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 b) 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否
17	△	数据库对象 -查看对象	a) 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 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 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 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 e) 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 f) 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 g) 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否
18	△	数据库对象 -查看日志、 系统信息	a) 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 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 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 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否
19	△	数据库对象 -查看会话 系统表/视	a) 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 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	否

		图	<p>化管理工具;</p> <p>c) 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d) 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e) 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f) 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g) 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h) 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i) 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j) 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20	△	数据库对象 -查看监控 连接系统表 /视图	<p>a) 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b) 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c) 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d) 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e) 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否
21	△	数据库对象 -异构数据库 联机访问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否

22	△	数据库对象-完整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li> <li>b) 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li> <li>c) 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li> <li>d) 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li> <li>e) 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li> </ul>	否
23	△	运维-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 CPU 使用情况;</li> <li>b)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li> <li>c)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li> <li>d)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li> </ul>	否
24	△	运维-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li> <li>b) 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li> <li>c) 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li> </ul>	否
25	△	迁移-应用迁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 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 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li> <li>b) 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 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li> <li>c) 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 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 并可运行</li> </ul>	否
26	△	迁移-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 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 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 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否
27	△	备份恢复-备份数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li> <li>b) 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li> <li>c) 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li> </ul>	否
28	△	备份恢复-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li> <li>b)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li> </ul>	否

			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29	△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否
30	△	集群管理- 共享存储架构下的集群要求	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的基础上: a) 支持管理硬件存储资源, 包括为共享存储扩展存储容量; b) 支持集群多个节点同时写入或一写多读, 事务支持 ACID 特性; c) 支持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	否
31	△	工具-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 支持嵌入式 SQL 编程	否
32	△	工具-网络配置工具	a) 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 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否
33	△	工具-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b) 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 c) 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否
34	△	工具-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 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 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否

35	△	工具-监控跟踪工具	<p>a) 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p> <p>b) 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p> <p>c) 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p> <p>d) 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p> <p>e) 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p> <p>f) 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p>	否
36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p>a) 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p> <p>b) 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p>	否
37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展示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否
38	△	图形化管理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p>1.基本配置参数:</p> <p>1) 配置资源使用限额;</p> <p>2) 配置连接数;</p> <p>3) 配置白名单;</p> <p>2.逻辑存储配置:</p> <p>1) 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p> <p>2) 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p> <p>3.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p>	否

			4.配置审计： 1) 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 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39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否
40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监控	a) 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 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否
41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归档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否
42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否
43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a) 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 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否
44	△	容灾能力- 异地容灾	a) 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 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 时间小于 1 分钟，RTO 时间小于 10 分钟	否

45	△	软件兼容-云化部署	支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否
46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定制服务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否
47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驻场服务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否
48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在线反馈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否
49	△	基础安全-安全架构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否
50	△	增强安全-防篡改	a)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 开启后, 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记录篡改校验信息, 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b)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 开启后, 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 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否
51	△	增强安全-全密态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否
52	△	增强安全-安全扩展要求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否
53	△	增强安全-闪回查询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否
54	△	增强安全-闪回恢复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 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否
55	△	特色服务内容及服务网	响应人提供除满足《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相关服务要求之外的服务内容	否

		点	和在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	
56	△	产品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	响应人提供除以上功能、性能要求之外, 响应产品独有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指标, 如 AI 功能、TPC 性能等	否

配置 2 分布式数据库

序号	配置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配置类型	单位	权重	最高限制单价 (元/节点)	产地
1	分布式数据库	否	主配置	节点	100%	100000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配置 2：分布式数据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近期框架协议价格限制	不超过最近一期国采中心框架协议产品上架价格	提供征集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的正版软件采购网事务型数据库品目分布式数据库本公司已上线产品的包含价格的截图，并盖响应人公章。若本公司没有正版软件采购网事务型数据库品目上线产品，请提交说明函
2	★	是否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是	响应人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有响应产品通过页面的截图（截图应清晰完整，可多页），并盖响应人公章
3	★	政府采购标准	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中《分布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所有带*内容	响应人应提供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指标声明函
4	★	软件授权数量计算标准	每台物理服务器需购买一套该软件的授权，所投产品不得限制该台服务器的 CPU 数量及核数、应用数量和用户数量，且必须具有完全功能。同一台物理服务器内无论部署多少台虚拟机、容器或虚拟节点，均归属同一套授权，通过虚拟化、容器化	否

			等技术手段形成的计算/存储单元, 无论数量多少, 无论安装次数多少, 均在授权范围, 用户无须再新购软件授权。	
5	★	事务处理机制	具备完善的事务处理机制, 支持读已提交、重复读隔离级别, 支持事务的 ACID 特性, 支持数据库的表、行等多级别的锁机制, 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事务处理	(1)需提供在声明支持的读已提交、重复读的至少两种隔离级别的程序运行截图; (2)需提供支持事务的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和持久性的程序运行截图; (3)需提供至少支持表和行的锁机制的程序运行截图; (4)需提供支持在至少 5000 TPS 并发场景下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测试用例和测试执行的程序运行截图
6	★	分布式数据库特征的核心指标	a)支持分布式事务能力, 具备多种隔离级别下的分布式事务能力; b)支持在线扩缩容能力, 支持集群任意节点扩缩容; 随着节点扩展, 数据容量线性增加, 数据存储自动均衡; c)支持数据自动分布或者按照规则设置数据分布的能力, 具备将表和分区的数据按规则存储到集群的各个节点	提供一个分布式事务任务运行成功的完整过程截图, 并用文字配合截图说明该任务是分布式事务任务
7	△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支持在不同 CPU 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 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否
8	△	安装与升级-节点部署	a) 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 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否
9	△	数据配置-存储配置	a) 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 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 提供数据库物理	否

			<p>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p> <p>c) 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p> <p>d) 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p>	
10	△	数据配置-内存配置	<p>a) 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p> <p>b) 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p> <p>c) 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 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p>	否
11	△	SQL 功能-扩展数据类型	支持间隔、XML、JSON 等数据类型	否
12	△	SQL 功能-自定义数据类型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 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否
13	△	SQL 功能-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p>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p> <p>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p>	否
14	△	SQL 功能-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p>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p> <p>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p> <p>c) 支持中文检索功能, 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p>	否
15	△	数据库对象-扩展对象类型	<p>a) 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p> <p>b) 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p> <p>c) 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 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p> <p>d) 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p> <p>e) 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p> <p>f) 支持创建函数索引;</p> <p>g) 支持定义同义词</p>	否
16	△	数据库对象-扩展表分区管理	<p>a) 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p> <p>b) 支持建立分区索引</p>	否

17	△	数据库对象- 查看对象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 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 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 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 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 f) 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 g) 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否
18	△	数据库对象- 查看日志、系 统信息	a) 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 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 形化管理工具; c) 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 管理工具; d) 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 管理工具	否
19	△	数据库对象- 查看会话系统 表/视图	a) 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 理工具; b) 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 化管理工具; c) 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 理工具; d) 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 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 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 理工具; f) 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 图形化管理工具; g) 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 理工具; h) 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 图形化管理工具;	否

			<p>i) 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j) 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20	△	数据库对象-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p>a) 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b) 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c) 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d) 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p>e) 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p>	否
21	△	数据库对象-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否
22	△	数据库对象-完整性管理	<p>a) 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p> <p>b) 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p> <p>c) 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p> <p>d) 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p> <p>e) 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p>	否
23	△	运维-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p>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 CPU 使用情况;</p> <p>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p> <p>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p> <p>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p>	否
24	△	运维-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p>a) 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p> <p>b) 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p> <p>c) 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p>	否

25	△	迁移-应用迁移	<p>a) 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p> <p>b) 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p> <p>c) 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p>	否
26	△	迁移-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数据库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否
27	△	备份恢复-备份数据管理	<p>a) 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p> <p>b) 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p> <p>c) 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p>	否
28	△	备份恢复-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p>a)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p> <p>b)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p>	否
29	△	集群管理-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否
30	△	工具-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 SQL 编程	否
31	△	工具-网络配置工具	<p>a) 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p> <p>b) 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p>	否
32	△	工具-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p>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p> <p>b) 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p>	否

			c) 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33	△	工具-触发器、 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否
34	△	工具-监控跟踪工具	a) 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 b) 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 c) 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 d) 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 e) 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 f) 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 g) 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否
35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a) 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 b) 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否
36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展示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否
37	△	图形化管理-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1.基本配置参数： 1) 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 配置连接数；	否

			<p>3) 配置白名单;</p> <p>2.逻辑存储配置:</p> <p>1) 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p> <p>2) 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p> <p>3.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 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p> <p>4.配置审计:</p> <p>1) 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p> <p>2) 支持查看审计数据</p>	
38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否
39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监控	<p>a) 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p> <p>b) 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p>	否
40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归档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否
41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否
42	△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p>a) 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p> <p>b) 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p>	否

43	△	容灾能力-异地容灾	a) 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 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 时间小于 1 分钟，RTO 时间小于 10 分钟	否
44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定制服务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否
45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驻场服务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否
46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在线反馈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否
47	△	基础安全-安全架构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否
48	△	增强安全-防篡改	a)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开启后，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记录篡改校验信息，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b)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开启后，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否
49	△	增强安全-全密态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否
50	△	增强安全-安全扩展要求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否
51	△	增强安全-闪回查询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否

52	△	增强安全-闪回恢复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否
53	△	容灾能力-同城容灾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1 分钟	否
54	△	硬件兼容-硬件平台兼容	1.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 1) ARM； 2) LoongArch； 3) MIPS； 4) SW64； 5) x86； 2. 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否
55	△	特色服务内容及服务网点	响应人提供除满足《分布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相关服务要求之外的服务内容和在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	否
56	△	产品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	响应人提供除以上功能、性能要求之外，响应产品独有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指标，如 AI 功能、TPC 性能等	否

##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 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事务型数据库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响应人在响应时无需提交本项，待入围后由国采中心以及其他各联合征集人分别组织签署。本部分文本中“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词语，由各征集人组织签署框架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替换修改。征集人也可按照本单位格式范本及本次征集实质性条款组织签署框架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编：10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事务型数据库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HGD260519）（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 1. 协议的组成

1.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1 本协议条款

1.1.2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1.3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1.1.4入围（成交）通知书、入围公告

1.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1.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乙方的代理商**

乙方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即项目征集入围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即采购合同授予阶段），乙方应委托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时，应同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和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则。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征集人审核同意，乙方可以增减代理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乙方委托的代理商的，乙方应确保代理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代理商违反合同约定及本框架协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下文所述成交供应商指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

## **3.合同授予规则**

3.1乙方在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2.1采购人根据其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2直接选定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

#### **3.2.3二次竞价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

## **4.入围产品退市及升级换代规则**

4.1产品退市后的操作。入围产品退市后，乙方应及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甲方提出下架申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下架。

4.2升级换代规则。乙方对原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计划用质量更好、效率更高、功能更齐全的新型产品取代原有入围产品的（以下统称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承诺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且价格不高于原入围产品的入围价格。

## **5.履约管理**

### **5.1合同签订**

5.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和标准等。

5.1.2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5.1.3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5.1.4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5.1.5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5.2产品验收**

5.2.1成交供应商应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为采购人开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2.2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3费用结算**

5.3.1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电子验收单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5.3.2费用支付可通过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账户转账等方式，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5.4评价管理**

5.4.1订单完成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可针对采购交易情况进行互评，互评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向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公开，为采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参考。

### **5.5价格管理**

5.5.1联合征集人共同对产品价格进行管理，发现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低价格，供应商拒不降价的，有权暂停其产品销售资格。

## **6.补充征集规则**

6.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入围供应商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等原因，导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但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6.2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甲方的权利**

7.1.1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7.1.2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采购人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7.1.3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7.1.4因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5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行为的申诉。如申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运行规则》、响应文件和征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6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入围产品报价高于主流电商价格或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要求入围供应商立即按照相应的低报价做出下调。

### **7.2甲方的义务**

7.2.1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核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名称，乙方据此认定采购人身份，并履行本协议。

7.2.2将采购人与乙方在第二阶段的成交结果，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

7.2.3将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

7.2.4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8.1.1对采购预算未落实或预算不足的采购业务，有权拒绝承接。

8.1.2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1.3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8.2乙方的义务**

8.2.1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及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为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8.2.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本次联合征集相关省份的采购人,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的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8.2.3乙方应当尽到监督和管理代理商的责任,督促代理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委托的代理商出现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2.4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对于入围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8.2.5承诺入围产品为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而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且所有产品的价格是真实有效的价格,不高于主流电商及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入围价格;保证采购人可随时采购本项目框架协议上架产品。

8.2.6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8.2.7承诺在统一降低入围产品的官方指导价时(但不得调高产品价格),及时告知甲方,并自行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应价格下调。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入围产品,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8.2.8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甲方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甲方发现乙方入围产品价格高于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8.2.9承诺在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的响应报价已包含产品及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在内的服务费用,满足采购合同、本框架协议要求的标准保修及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保险、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2.10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是制造厂商原装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8.2.11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需求。若响应产品在乙方对外公众网站上以及发布相关信息的其他媒体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各采购人提供的配置及服务应符合或高于该标准。

8.2.12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事宜,包括承接业

务、沟通需求、排期生产、出厂验收、售后服务等，并及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维护联系人信息。专门负责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事宜的联系人员发生变化时，须在3个工作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中变更。

8.2.13每次项目或订单完成后3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打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1式2联（乙方、采购人各一联）签字盖章后，作为政府采购的凭证。

8.2.14当采购人申诉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修复、升级或完善。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申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该类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配合由甲方指定的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申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

8.2.15接受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入围产品报价高于主流电商价格或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立即按照相应的低报价做出下调。

8.2.16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9.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9.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质量、期限完成供货，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9.2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及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不符的情况负有责任。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的，乙方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提出协调申请，或通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解决。

### **9.4监督管理**

9.4.1甲方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的履约情况实行日常监督管理。

9.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7) 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 (8)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生产服务资格的；
-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9.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全部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 (2) 存在违反 8.2.5 和 8.2.7 所述承诺，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甲方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的；
- (3) 不允许代理商低于协议价成交，或者对低于协议价成交的代理商进行威胁或不提供货源的；
- (4) 委托的代理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5) 委托的代理商均无法按时供货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 委托的代理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 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

9.4.4 乙方有 9.4.2 第一项至五项、第十项情形之一，以及下列情形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响应截止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乙方撤回响应的；
-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9.4.5 乙方有 9.4.2 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框架协议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甲方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4.6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乙方

对其委托的代理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阶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9.4.7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如违反《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被暂停交易资格无法继续供货的，乙方须跟进协调其他代理商供货直至问题解决，否则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4.8乙方委托的代理商无法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将暂停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9.4.9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存在 9.4.8 和 9.4.9 所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并需要赔偿的，乙方及相关代理商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承担比例由乙方与相关代理商自行协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完成问题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才可恢复供货资格。

9.4.1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终止协议。

9.4.11针对乙方及委托的代理商出现上述各类问题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9.5 供应商违约处理**

9.5.1 供应商包括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

9.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本项目交易权限 5 个工作日：

(1) 以不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显示有库存但辩称库存不足、报价过低、进货渠道出现问题等）拒绝产品订单的；

(2) 未按承诺或征集文件要求接听采购人或国采中心电话，被申诉成立的；

9.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本项目交易权限 1 个月：

(1) 以不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显示有库存但辩称库存不足、报价过低、进货渠道出现问题等）拒绝产品订单 2 个月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9.5.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本项目交易权限 3 个月：

(1) 以不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过低、进货渠道出现问题等）拒绝比价或反拍订单的；

(2) 确认订单后，未在本征集文件或订单要求的时限内，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收货地点送达所购产品，被采购人申诉成立的；

(3) 不按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或其他售后服务的；

(4) 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9.5.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本项目交易权限 6 个月：

(1) 确认订单后，因自身原因而取消订单，被采购人申诉成立的；

(2) 确认订单后, 未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拒绝联系、拖延等), 被采购人申诉成立的;

(3) 提供的产品信息与电子卖场展示的产品信息、电子验收单记载的信息不一致, 并且拒不退换货, 被采购人申诉成立的;

(4) 提供的产品质量或相关服务不满足本征集文件要求, 或电子卖场产品描述, 并且拒不退换货, 被采购人申诉成立的;

(5) 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9.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其本项目交易权限:

(1)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产品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期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无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2. 协议生效**

12.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

12.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期满后,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 **13. 协议的终止或延长**

13.1 本协议签订后有效期至##年##月##日, 框架协议到期后, 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 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13.2 协议期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14. 保密条款**

1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 除非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15. 通信相关约定**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快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或邮件回执后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人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16.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该方未履行本项责任、未尽本项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相关损失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4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2.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乙方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加盖电子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加盖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票编号：\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合计	大写金额：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软件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软件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安装、调试、保修、售后等服务的费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若发现框架协议入围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国采中心反馈，国采中心将依据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_\_\_\_\_；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

###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一) 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2)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1)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电子验收单》；

(2) 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电子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电子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电子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电子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二) 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电子验收单》。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三)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响应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限从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日起算。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响应货物生产厂商在框架协议入围时所承诺的产品规格参数不一致的，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三) 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予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 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 六、违约责任

(一) 如供方延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 \_\_\_\_\_ %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 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二) 如因供方提供的软件有缺陷, 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软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他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三) 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软件的缺陷, 需方有权选择退货, 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 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四)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 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五)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

###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材料格式

## 响应人提交材料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出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 \* 的格式文件，除应填报和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响应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按规定顺序上传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做出正面回答，并确保所有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7.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予退还。

8.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填写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响应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
2	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满足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 说明：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一览表，响应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一览表。

2.响应人需对此表中内容做出承诺，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3.响应人无须额外提供此表涉及的财务、纳税、社保记录等材料。

4.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5.国采中心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 二、\*响应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征集文件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不少于本征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有效期规定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4. 我方接受本征集文件中第六部分框架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入围通知书，我方保证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姓名：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电子邮箱：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合法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 制造商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 的制造 （响应产品型号及品牌） 的软件生产厂商，在此承诺：在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所响应的产品均为我公司 **（我公司、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所属母公司或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选项）** 制造，产品品牌为 **（我公司、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所属母公司或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选项）** 注册或拥有，响应产品均为中国国产。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应同时提供产品品牌注册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品牌非响应人注册或拥有的，应同时提供相应的品牌归属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四、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五、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电话 (手机)
1	项目经理			
2	信息维护员			
3	订单处理员			
4	售后服务人员			
5	客服人员			

注：一个岗位有多人的，请增加行数。

## 六、拟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及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

特别说明：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要求，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时，应同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和各征集人相应的管理规则。响应人在响应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拟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及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文本。签订框架协议时，如入围供应商无特别说明，征集人仅认可名单内的代理商为授权代理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征集人审核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增减代理商。未经征集人审核同意的，征集人有权终止代理商供货资格，直至终止相应产品和入围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 1、拟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货区域
1				
2				
3				
4				
5				
...	...		...	...

### 2、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文本：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当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当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征集文件涉及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本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响应人无需自行填写）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置名称	配置类型	响应商品名称	响应报价	优惠率 (%)

响应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置名称	配置类型	商名 SKU	响应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响应报价

响应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表由投标系统根据响应人在电子卖场填报的产品信息自动生成(不包含产品配件信息)。为保证上表数据和电子卖场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除必要的格式调整外,响应人不得对上表的产品信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中优惠率= (市场价-响应报价) / 市场价\*100%。

二、产品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本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响应人无需自行填写）

### 三、\*报价承诺函

#### 报价承诺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中所响应的产品都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而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且所有产品的价格是我单位根据市场策略制定的真实有效的价格，不高于主流电商、集中采购机构（中央、部委、省区市、各地级市等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它平台类的采购网站（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同品类产品（即事务型数据库）价格。同品类产品既包括型号相同的产品，也包括品类名称相同或实质性不同的不同配置、不同型号、不同授权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场地授权、年授权、订阅等方式）的产品。

2.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我单位统一降低入围产品的官方指导价时（但不得调高产品价格），将及时告知国采中心，并自行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应价格下调。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入围产品，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4.接受并配合国采中心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国采中心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国采中心发现我单位入围产品价格高于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5.我单位已知悉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报价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的成交记录将被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开。

6.《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中所响应产品均是我单位可以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将对本次框架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人提供无差别的产品及服务。

7.我单位已知悉，一旦违反上述承诺且一经查实，将依据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服务承诺函

### 服务承诺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及时维护产品库存信息，保证不因库存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下单采购。
- 2.及时维护产品价格信息，保证不因价格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采购及利益。
- 3.征集人上架产品时，提出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售后服务；征集人没有提出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按照行业通行做法严格执行售后服务。
- 4.工作日 9：00——18：00 期间，保证及时接听服务电话。
- 5.保证入围后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正品。
- 6.采购人下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处理采购人订单。无合法合理理由，不拒绝接受订单。因库存维护不及时、价格维护不及时有效而影响接受订单的，以及 1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订单的，自愿接受征集人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积极配合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征集文件相关条款完成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履约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解决。由指定的代理商履约的，将积极推动代理商履约，并按征集人相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8.接受并自觉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已发布和后续适时发布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行规则》，以及各联合征集人的履约管理要求。
9. 响应产品售后服务标准保证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应提供可行的解决问题或故障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e) 5 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特殊要求外）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如违背以上承诺和保证，自愿接受征集人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限制电子卖场交易权限、赔偿损失、暂停入围产品销售、取消入围资格等不利影响。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六、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具 体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公章或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